

湖北省通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文件

通运管字[2020]17号

通山县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燃油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79 号）通知相关政策工作要求，现制定通山县 2018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燃油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

通山县农村客运车辆和城市出租车辆。

二、补贴标准

根据鄂财建发[2019]79 号文件通知精神，我县农村客运车辆补贴资金 367 万元，城市出租车辆补贴资金 108 万元。

三、发放程序

此次燃油补贴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发放，坚持县运管所把关、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县财政局审定、审批集中支付的程序补贴到经营者，其具体发放程序：

（一）、制定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二）、由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公司编制报表，县运管所具体落实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的初审把关，对初审坚持三个原则：审核公司车辆是否具备资质条件，在籍车辆是否实际营运，车辆营运时间，车辆是否依法经营。

（三）、县运管所上报县交通运输局拟予以补贴的对象和数额进行审核。

（四）、对核定后拟予以发放的对象和金额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公示期满后，上报财政部门农村客运车辆和出租车燃油补贴发放明细资料，通过审核后由财政局发放到公司账户，由公司按照车辆补贴明细发放到经营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燃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运管所成立县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从仁

副组长：徐 晟 朱华忠 杨义武

成 员：徐志刚 徐书平 郑常青 曹 贞

（二）明确工作职责

1、资料组：徐志刚 徐书平

职 责：按照工作要求，有计划、按步骤做好各项基础数据的核实统计工作，对各公司报送车辆资料进行审核登记，收集相关车辆资料，制作燃油补贴明细发放表格，初审后报审核组。

2、审核组：徐 晟 杨义武

职 责：负责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燃油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的审核把关工作。

3、监察组：杨义武 曹 贞

职 责：负责燃油补贴资金发放资料申报初审监督工作。

4、协调组：朱华忠 郑常青

职 责：负责燃油补贴资金发放资料上报财政部门核拨及会计账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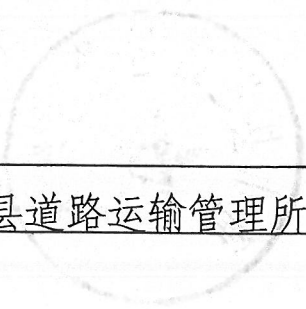
（三）认真做好核查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开展核查，对补贴对象申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额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全额用于补助实际经营者，不得挪作他用。

（四）坚持发放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将燃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经营者。





通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年6月11日